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須適當地加上標籤和包裝的規定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審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第 20 條時，議員要求當局 -

- (a) 澄清誰人須為確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和包裝負上責任；
- (b) 考慮對首次及其後再次違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和包裝的規定，施以不同級別的罰則，並考慮將首次被定罪的罰則訂於較現時第 20 (2) 條所建議的罰則為低的水平；及
- (c) 考慮為那些不能被合理地認為理應知道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未有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士(例如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車輛的司機)提供就根據此條款而作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2. 在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此條款應適用於供應、運送或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士。不過，正如條例草案第 14(3)條的情況一樣，我們可為那些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3. 此外，我們並建議將違反此條款的罰則訂於以下水平：

- (a) 首次定罪，處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被定罪，處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BillsCon-label-Chin.doc

DRAFT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